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2.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9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4 月 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 号)。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名 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47.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6.54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4.06
	合 计	20,198.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98.0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316.47 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628.02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090.37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 1,928.2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15.84 万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9.79 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期末余额 5,352.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规定于 2022 年 1 月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金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44770	专户活期	27,522,121.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87030810018800004596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44250100008100001210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666888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合 计			27,522,121.8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600.00 万元。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2,6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6.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3.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47.40	11,047.40	–	1,628.02	14.74%	已终止	–	否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16.54	7,016.54	–	5,090.37	72.55%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是	2,134.06	2,134.06	–	1,928.24	90.36%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198.00	20,198.00	–	8,646.6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20,198.00	20,198.00	–	8,646.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玩具生产基地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地周边配置未完全完善,用水用电等存在困难,未达到开工条件,造成工期延期,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定将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延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年末,该项目用地所在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仍未完全完备,影响土地动工开发,导致项目施工困难,加之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后续出现良好的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场地购置及装修时间较晚的原因,未按原计划时间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8 年 11 月 30 日延后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其中,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均已按照计划进行投入,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北京营销网络办事处的建设。结合目前国民经济形势和对行业预计,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和贸易战的冲击,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线下销售渠道的布局影响较大,继续投入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下的"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99.7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渠道推广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见"未达到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8 月 -9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 11 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2019 年 11 月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用地无法落实及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终止募集资金投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待后续出现良好的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2020 年 4 月 -5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向"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调整及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其中,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中 865.29 万元用于电商平台的建设,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调整及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5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下的"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99.7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8 月 27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15.84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注 1)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415.38(注 3)	–	415.38	100%		–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注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037.65	–	831.83	80.16%	已终止(注 4)	–	不适用	是
合计	–	1,453.03	–	1,247.21	85.84%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1:2018 年 8 月 -9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 11 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注 2:2020 年 4 月 -5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向"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调整及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其中,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中 865.29 万元用于电商平台的建设,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调整及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注 3:2018 年 8 月 -9 月,"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第一次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3.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该项目实际已使用了 415.38 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37.65 万元调整及变更(第二次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 注 4:2021 年 4 月 -5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中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均已按照计划进行投入,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北京营销网络办事处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未如期推进。公司原计划通过该项目建设使得公司在国内的销售网络和营销渠道更加完善,在国内玩具市场的营销力量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推动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对内销市场的全面开拓。但因市场形势及自有产品研发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影响营销渠道建设,因此公司延缓及调整该项目投入。该项目已于 2021 年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见"未达到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依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4-85882699		
电子信箱	zhengquan@gdsftoy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403,919.77	177,110,633.90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8,186.89	4,248,689.84	-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3,336.97	-1,109,176.31	31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37,640.48	-24,274,820.48	-4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86	0.0354	-1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86	0.0354	-1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80%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064,424.31	669,835,548.64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6,550,595.63	513,214,436.58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俊权	境内自然人	33.14%	39,763,889	29,822,917	质押	23,498,806
蔡俊淞	境内自然人	12.50%	15,001,200	0	质押	15,001,194
陈乐强	境内自然人	5.63%	6,750,000	6,750,000	冻结	6,750,000
蓝尼娜	境内自然人	2.64%	3,166,100	0		
蔡锦贤	境内自然人	2.21%	2,655,150	0		
许欢超	境内自然人	1.83%	2,200,000	0		
# 谢昭杰	境内自然人	1.00%	1,197,900	0		
# 李娟	境内自然人	0.81%	968,800	0		
黄锐富	境内自然人	0.76%	911,800	0		
# 唐存铎	境内自然人	0.73%	87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为姐弟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现有玩具制造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尚未完成。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7 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2.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9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4 月 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 号)。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98.0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327.59 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628.02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090.37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 1,928.2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15.84 万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9.79 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 3,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募集账户余额为 7,063.33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近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217.5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

(四)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1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36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851.6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09.94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72 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796.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1,624.31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72.0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13,075.9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509.9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1,624.3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172.0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2.34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075.92

注:表格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会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075.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600002082	74,211,942.46	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957910202	56,547,299.51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合计				130,759,241.9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243,06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11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安吉祖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现金管理活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09.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3,987.16	33,987.16	83.82	26,759.25	78.73	2022 年 12 月	931.85		否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否	6,522.78	6,522.78	108.53	1,037.10	15.90	/	/		否
合 计	–	40,509.94	40,509.94	192.35	27,796.3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祖名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锋	李建刚、刘晓帆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电话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电子信箱	zumingzqb@chinazuming.cn	zumingzqb@chinazum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7,035,926.41	617,554,762.21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32,723.55	31,523,382.65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63,651.61	30,922,330.28	-2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94,168.62	36,338,730.43	-3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5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15%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7,310,596.09	1,693,385,300.92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0,615,909.79	1,016,200,186.24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祖明	境内自然人	24.08%	30,045,400.00	30,045,400.00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17,650,000.00	17,650,000.00		
蔡水埼	境内自然人	9.79%	12,211,200.00	12,211,200.00		
王茶英	境内自然人	7.34%	9,158,400.00	9,158,400.00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07%	8,820,000.00	0.00		
沈勇	境内自然人	5.11%	6,380,500.00	4,785,375.00	质押	3,900,000.00
张志祥	境内自然人	3.79%	4,733,350.00	0.00		
许海培	境内自然人	0.54%	673,916.00	0.00		
余罗芳	境内自然人	0.53%	660,000.00	0.00		
谢德兴	境内自然人	0.44%	547,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祖明与王茶英是夫妻关系,蔡水埼为蔡祖明与王茶英之子,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埼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纤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周妤俊对上海筑景的出资占上海筑景实缴出资的 21.25%;周妤俊与沈勇为夫妻关系;张志祥对上海筑景的出资占上海筑景实缴出资的 25.0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海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3,829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0,087 股;股东余罗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8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3,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祖名为了满足市场增长需求及遵照政府的产业区域规划,拟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申请新的工业用地建设厂房并迁址。本次迁建计划总投资 3.3 亿元,为顺利完成迁建工作,公司将通过现金方式对扬州祖名增资 12,812 万元,增资后扬州祖名的注册资本增至 16,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迁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7 月 20 日扬州祖名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2021 年 9 月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迁建厂房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报本报告末,该迁建项目正在建设中。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投资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附属配套建设,主要产品为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及其他类豆制品。届时公司将在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实施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实施该项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祖名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公司股权占比 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截止报本报告末,该自建项目正在前期筹备中。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祖明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同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彩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同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